

40

光華醫藥雜誌

中國近代
中醫藥
期刊彙編

第四輯

上海辭書出版社

中國近代
中醫藥
期刊彙編

第四輯

40

光華醫藥雜誌

上海辭書出版社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目錄

光華醫藥雜誌	第三卷第十期		1
光華醫藥雜誌	第三卷第十一期		107
光華醫藥雜誌	第三卷第十二期		187
光華醫藥雜誌	第四卷第一期		273
光華醫藥雜誌	第四卷第二期		423

內政部登記醫字三四五六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緊急消息！

糾紛多年之醫師名稱

已得正式解釋

▲西醫引用醫師名稱，於法無據
▲醫藥師代表之產生，混合選出

【本社特派赴京記者三日電】自國府公布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四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務所成立後，各地中醫團體，以此項解釋權，屬於選舉總事務所，自選舉總事務所成立後，對於此項疑義，仍未見有正式解釋。茲探錄其原文如下：(一)各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務所，應於今日午前電各省選舉事務所，以爲區別，並便地方集中選舉，勢所難能，茲爲補救事實困難起見，應請貴事務所酌情形，對於各省較遠地方，得在交通不便之處，行之二(二)查中醫條例及西醫條例，對執行各該業務之人，均只稱中醫西醫，以爲區別，並非某條例特有醫師之名稱，而藥師暫行條例亦無專指西醫藥師或中醫藥師之規定，則選舉法第十八條附表四所稱醫藥師一語，中西醫藥師自應均包括在內，又中西醫藥師應混合選舉，不必再行分配名額。並悉今日(三日)在滬舉行之全國醫師(西醫)聯合會第二屆執監聯席會議時將有限制濫用醫師名稱之提案提出，仍擬由西醫包辦醫師名稱，自此項解釋發表後，恐難實現云。(編者按：醫師聯合會第二次執監聯席會議，對該項提案，已付保留，確如張君所料云！)

第三卷

第十期

光華醫藥雜誌

陳之天

上海光華醫藥雜誌社出版

光華醫藥雜誌第一版



1 至 7 致在團
員 8 至 12 歡迎代
表
1 何樾岑
2 應春台
3 章仲寬
4 楊幼坪
5 王致和
6 樹劉農
7 應邦庭
8 駱秀峯
9 沙筱春
10 沙亦恕
11 周子興
12 駱筱峯
(新聞見九期)



美共陳 清正冒
農慰李 溥雲鄒 榮愛陳 春震盧



生先堂易焦長事董社木係普坐中

備有精美樣本

3

國民政府實業部登記註冊 中央國醫館准予備案鑑定

中國自有藥業以來空前第一次最偉大貢獻

標準國藥仿單

特色大六

實驗著述：
 此項仿單之編述方法，係根據實驗著述，不尚空談，科學說明原理，推演整理而成。

分類精詳：
 各種仿單，分述各別名藥，每藥本底情形，應注意效能應用，投與諸目，分類詳細，眉目清楚。

切合實用：
 各種藥品仿單，同時更以藥業當局，手操本，凡此仿單無不周者，忠實可靠。

活體字排：
 各種仿單說明，用漢文活體字排印，字體清晰，行列清楚，標目字體等排，以資區別，與一般不刊者，大有霄壤之別。

插圖鮮明：
 此項仿單，不論何種性質藥品，均有插圖，插圖鮮明，一見便知。

精美絕倫：
 此項仿單，印刷時不用油墨，品質優美，紙張用最優等之厚紙，印刷後，不易破碎，經久長一等一，均以金刀切之。

注意

標準國藥仿單均有空餘地位，預印店地名地址，如頭滿百以上者，贈印牌，牌地不取費。

上海同仿格單編印局

發行所：上海南京路中街各藥房均有代售

電話：二九三〇、二九三三、二九三七

徵求各地特約經理

茲為本局自設印標準國藥仿單以來，承蒙醫界名人紛紛賜詞贊許，藥界同仁踴躍賜顧，熱烈歡迎，以致銷數大暢，尤荷各地藥界熱忱志士，函請經理代銷，日必數起，雖與原本有關，實以難却，如盛情，初無具體辦法，以致延宕至今，請閱特約章程，函索即奉。

中央國醫館核准備案

宗旨

本院鑒於國醫與民族國家關係之重要固有醫術之亟待發揚與改進對於設備力求充實課程力求切用另設研究院及附屬新中國醫院便學者之實習與試驗以期造成現代最適用之國醫人才為促進民族健康之唯一機紐

新中國醫學院招生

(修業) 四年畢業 (班次) 分秋一秋二春二秋三秋四共五班男女兼收

(實習) 本學院為學驗並重起見三四年級與生除派往本市各名醫處實習外且設立新中國醫院以供學生臨床實驗之用並聘本市中西名醫祝味菊先生梅卓生博士徐小圃先生包識生先生朱小南先生瞿傳玳醫師等分任院長各科主任醫師等職隨時指導並於恆豐路新闢有第二施診所以求充實學生臨診經驗

(資格) 高年畢業得免考入一年級有相當程度考插各年級

(報名) 即日起來院取填報名單連同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報名費壹元保證金五元交本院報名處

(詳章) 函索即寄

(院舍) 在安全靜雅之學校區連列三層洋房七座集中管理
(考期) 即日起逢星期一四下午二時起遠道隨到隨考須帶

筆墨

(院董) 王曉籟 杜月生 林康侯 焦易堂 虞洽卿

(院長) 朱南山

(研究院長) 祝味菊

(教務長) 包天白

(院址) 上海公共租界中區愛文義路卡

德里東王家沙花園路

金匱發微

先生爲海內耆宿，詩文書畫，名重當代，醫術宗法，張氏所傳，皆以歷年研究，精義數十，成書發微，一書得刊，行以歷來治病者之爭先購訂，蓋其擬再版，成書發微，一書得刊，行以歷來治病者之爭先購訂，現擬再版，成書發微，一書得刊，行以歷來治病者之爭先購訂，金匱與傷寒相表裏，復以注釋，傷寒之一法，用成金匱之微，研究故無論初學左右逢源之樂矣。

門人
 嚴濟山 沈蒼山 王樹正 王慎軒
 虞舜臣 管理平 徐柏生 陳存仁
 郭希賢 許半龍 諸文萱 姜佐景
 劉仲華 秦伯未 程念修 裴德炎
 朱治安 張贊臣 吳炳南
 校訂
 定價 是書用西式裝訂布面金字都十餘萬言合訂一

價 是舊用西式裝訂布面金字都十餘萬言合訂一
大厚冊每部售實價三元現徇光華書局之請發
行特價每部二元加寄費一角三分存書不多購
者從速

優待) 傷寒發微壹部，平時七折，(光華醫藥雜誌

經售處 上海光華醫學書局

傷寒雜病論集註 三板廣告

者序作簽題

于右任	周柳亭	王典章	葉農生
焦易堂	裘吉生	黃星樓	張贊臣
彭養光	盛心如	趙和庭	田呈璧
謝利恆	葉橘泉	閻甘園	賀紱之
陳遜齋	周禹錫	朱慶瀾	郭毓章

定價國幣拾貳圓光華讀者減售國幣拾元外埠郵費四角

經售處

上海寶山路頤福里六十九號
光華醫學書局

「健康之道」出版

杭州沈仲圭醫士編
實售大洋拾角
光華醫學書局經售

通告全體讀者贈發熱心讀者獎狀
門起見，特製贈精美獎狀一種，以備贈送各熱心介紹定戶之讀者，茲訂定辦法如下：(一)凡本刊讀者，一次介紹全年讀者五名(或半年十名)，而不享受其他利益者，(二)開具新讀者及本人詳細地址，(三)刊費須一次直接寄社，(四)將本人照相寄來以便製版登刊，(五)本辦法七月十五日起開始實行。
總務主任盛心如啓

盛心如啟事

獎狀一種。分發熱心介紹讀者。以資紀念。特此通告。

敬啟者。本社自發刊以來。風行海外。此次並承焦館長任董事長後。內。本策勵有加。各地讀者熱心介紹。新讀者。亦較前踴躍。其為提倡國醫藥文化。良堪欽敬。本社爰備

謝利恒啟事

五分。否則祇能在雜誌信箱欄答復。深恐各地熱心讀者未能週知。特此通告。

敬啟者。鄙人自任本社讀者指導部主任以來。承蒙各地熱心讀者不棄。函件往還。不厭求詳。惟近來有直接答覆函件。未附郵票。照敝社向例。直覆函件。須附郵票。特此通告。

贈送白帶球

此藥乃名醫許壽仁先生所發明。為中藥製成。專治婦女白帶赤帶。黃帶。淋病。月經不調。久不生有等症。當日見效。永遠斷根。每盒一元。郵購加二。郵票通用。歡迎各光華分社及各地藥界。細說明書。函索即寄。定價每盒一元。郵購加二。郵票通用。歡迎各光華分社及各地藥界。經理利壽厚。章程函索即寄。寄醫界。試用。品。請附郵票。壹角。至總發行所。當即寄奉。三盒。總發行所。江西南昌。上水巷。街。昌明藥社。

上海四馬路新普慶里天濟醫室經理

本誌第四卷第一期出版

分社長專號徵稿啓事

起見，定於四卷一期特出分社長專號，擴充篇幅，每一分社長各應徵一稿，字數長短不拘，體例文白俱可，十月二十日爲截稿時期，稿端擬刊作者照片，如有不應稿件，照片必須寄來，以便製版排登，藉資紀念，來稿登載與否及刪改之處，本社編輯部有特權，稿件一經登出，略致薄酬，不登之稿，如須退還，附郵五分，本社當即寄奉，各地熱心讀者，尙希即速設立分社，俾資聯絡，互通聲氣，是所至幸。

獎勵熱心讀者

本社社務會議議決：「本社讀者四川什邡孫伯芹吳筠資。陝西藍田趙子良。陝西淳化張楚卿。熱心醫藥文化。介紹讀者多名。深堪欽佩。應予通告獎勵之。」紀錄在案。特此通告申謝。以表謝忱。此啓。

總務部主任盛心如

張錫君緊要啓事

錫君不文，濫竽醫林，兢兢業業，限越時虞！茲者：國民大會，舉行有日，自由職業團體，醫藥師得佔八席，辱承海內醫林俊彥光華各地同仁，函電紛來，盛意推愛。具微高誼隆情，感荷無既！惟錫君志學甫及九載，尙未符合法定，有方高命，歉仄良深！除另行專函婉謝外；特再登報啓事。諸希鑒亮是幸！

登載名醫小傳辦法

最近各地讀者常有來信，並附照片，欲在本刊披露，宣揚名醫事蹟，發皇古義，本屬我等新聞界之天職，惟製板及排印工費等甚大，不得不稍收費用，以資挹注，故自下期起，凡欲登載國醫私人照片，並附小傳介紹者，于正文全面二分之一大小，收印排及照片製板費大洋三元二角，特此通告。

總務部 廣告部 合啓

中央國醫館各省市分館各縣支館公鑒

員駐京，採取中央國醫館衛生署內政部立法院等機關有關國醫藥事件之新聞，期起，本刊特派專法，報告國內外讀者，請通告全體醫藥界同志，一體知照爲荷，社長唐吉父

痘科學

繆俊德著 本書從中西醫二十餘種善本秘籍中整理出來最有價值的痘科書出版之後醫林傳誦莫不交之其詳說理精當具有系統功在保赤陸淵雷先生來函云此書的佳佳作其他各地名醫來函贊揚者難以臚舉內容如何可想知存書無多購請從速（每部特價四角八分寄費免收郵票九折）繼本書而努力編著之兒科學內容更為詳博尤多創解便於實用愛讀諸君凡來函預約者可以不先激費待出版之後通知取書予以對折之優待納于明年秋間出書特此預告

江蘇如皋耕茶延齡醫社啓

預約皇漢醫學叢書 諸君公鑒敬啓者本局此次代各讀者預約世界書局出版皇漢醫學叢書珍本醫書集成兩種預約者極為踴躍該書局皇漢醫學叢書原定於六月底出版珍本醫書集成原定於七月底出版惟以校對精謬起見兩書各遲半月出版現在皇漢醫學叢書早已寄出珍本醫書集成本局定八月十七日寄出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光華醫學書局啓

本社擴大徵求各地熱心同志組織分社啓事

敬啓者，邇來西洋

醫藥，積極向我侵略，國內無處不伏，毀滅中醫藥暗礁，國醫藥界處境，正爲風雨飄搖之勢，言之不寒而慄，挽救之策，舍整個團結一致奮起抵抗不爲功，夫刊物足以推動號召，前驅吶喊，所賴必多，此本社爰有分社之設立，期收普遍團結奮鬥之效，蒙各地同志紛紛組織，殊堪欣慰，茲者本社特擴大徵求，凡我各地定戶，有願爲國醫藥事業奮鬥而設立分社者，請來函接洽是幸，至於分社所需各應用物件，均由本社發給備有章程宣傳品，函索即寄，此啓

總務主任盛心如

通告各分社長

爲此再行通告。未換發新聘書各分社長從速將舊聘書寄下。以便發給新聘書。是所企盼。至三卷七八九三期。銷數激增。刻已告罄。凡以後新定各戶。統自三卷十期起。特此通告。社長唐吉父

本誌自焦館長任本社董事長後。爲資紀念起見各分社長發給新聘書。須將舊聘書歸還本社。邇來更換分社長新聘書者。固屬多數。未來換發者。猶有不少。爲此再行通告。未換發新聘書各分社長從速將舊聘書寄下。以便發給新聘書。是所企盼。至三卷七八九三期。銷數激增。刻已告罄。凡以後新定各戶。統自三卷十期起。特此通告。社長唐吉父

光華醫藥雜誌第三卷第十期目錄

畫報

- (一) 淮陰國醫公會歡迎淮安醫藥考查團攝影
- (二) 如皋縣育德所施醫組全體醫士攝影
- (三) 中央國醫館附設國醫特訓班同學會全體理監事合影
- (四) 神農氏百草園
- (五) 本社編輯部雲翔近影
- (六) 本社新社長鄒雲翔近影
- (七) 熱心讀者獎狀縮影

緊要新聞

- (一) 國大代表選舉事務所發表國民大會職團選舉辦法
- (二) 自由職團選舉進行程序
- (三) 中央國醫館選電滬杭平漢等處國醫公會速派代表來京商討國醫代表中西醫混合選舉辦法
- (四) 中央國醫館訓令各地醫團現准國大職團代表選舉事務所解聘醫師包括中西醫在內等二點
- (五) 國大代表選舉事務所解聘醫師中西併合八人疑義
- (六) 中央國醫館電催醫團依期呈送國大選舉簿冊
- (七) 中央國醫館補助首都國醫院建築籌備等費
- (八) 首都地院公審訊劉瑞恆等侵佔案
- (九) 劉瑞恆侵佔案之又訊
- (十) 中央國醫館徵求秘方
- (十一) 中央國醫館搜集國醫傷科書籍
- (十二) 平市衛生局將抽查開業執照
- (十三) 治癆聖手費子彬全肺穴
- (十四) 浙省紹興與餘姚兩縣支館成立

小言論

我之中醫藥拉雜談.....鄒雲翔.....一

緊要評論

- 中醫之國大代表如何能准期選出.....(張錫君).....三
- 醫藥新聞記者之功能.....(李健頤).....六
- 我之中西醫學觀.....(鄧秉樞).....七
- 鄉村小學急應設備國產簡易藥庫.....(許太平).....一〇
- 醫學研究.....鄒雲翔醫士編輯

專載

- 腸梗阻.....(葉橘泉).....二
- 傳染病篇.....(霍亂).....二
- 水蛭之研究.....(沈恩如).....二
- 胃病治療之管見與治驗.....(陳震異).....二
- 痰積重症之治驗.....(李健頤).....二
- 癰疽治驗.....(沙亦恕).....一七
- 淋濁治驗.....(譚侃如).....一七
- 治疔驗方.....(錢致遠).....一四
- 福建紅麴之製法.....(華公西).....二六
- 薄荷的栽培法.....(林景亮).....二六
- 薄荷的栽培法.....(徐友文).....二八

藥物調查

- 中國解剖學源流論.....(李賦京).....三一
- 天醫與藥王.....(董志仁演講)(蔣極青速記).....三一
- 四川藥材之產銷概況.....(江昌緒).....三七
- 東台主要國藥出產及市價概況.....(江昌緒).....四四

科學與醫學

- 珍珠之養殖.....(宋修章).....四六

和漢醫學研究欄

- 銅人腧穴像在東京.....張錫君醫士編輯.....四九

新易教與醫學教育中日陰陽新說	邵登芝	五〇
讀書隅錄	張錫君	五一
皮膚病之湯液治驗	(木多精一著)(于成立譯)	五二
實用處方學(栗原愛塔作)(張俊卿徐學禮同譯)		五四
和漢醫藥寶典	(日本岡本一郎著顧子靜譯)	五八
(張錫君校閱)		
林文藝	周柳亭編輯	
序黃帝內經太素補注	(陳立夫)	五九
內經色脈口訣詳解序	(周禹錫)	五九
鼠疫治療全書跋	(耿耀庭)	六一
經方實驗錄序	(熊世琳)	六一
原電行	(陳无咎)	六二
輓陳玉壺先生	(鄭軒渠)	六三

國外醫藥界消息
新加坡愛德華教授魯史締報告糙白米之比較……六四

中央國醫館兩各省府令飭各縣長通知各地人民隨呈簡効	密方：六四：中央國醫館令屬簽註自治衛生設施方案：	六五：張星五汪友松各呈中館徵集驗方：	六六：杭國醫界創設施醫局：	六七：江都夏季診療所：	六八：淮陰國藥同業公會改組樹膠會：	六九：淮陰國醫公會改組樹膠會：	七〇：淮陰國醫公會改組樹膠會：	七一：淮陰國醫公會改組樹膠會：	七二：淮陰國醫公會改組樹膠會：	七三：淮陰國醫公會改組樹膠會：	七四：淮陰國醫公會改組樹膠會：	七五：淮陰國醫公會改組樹膠會：	七六：淮陰國醫公會改組樹膠會：	七七：淮陰國醫公會改組樹膠會：	七八：淮陰國醫公會改組樹膠會：	七九：淮陰國醫公會改組樹膠會：	八〇：淮陰國醫公會改組樹膠會：	八一：淮陰國醫公會改組樹膠會：	八二：淮陰國醫公會改組樹膠會：	八三：淮陰國醫公會改組樹膠會：	八四：淮陰國醫公會改組樹膠會：	八五：淮陰國醫公會改組樹膠會：	八六：淮陰國醫公會改組樹膠會：	八七：淮陰國醫公會改組樹膠會：	八八：淮陰國醫公會改組樹膠會：	八九：淮陰國醫公會改組樹膠會：	九〇：淮陰國醫公會改組樹膠會：	九一：淮陰國醫公會改組樹膠會：	九二：淮陰國醫公會改組樹膠會：	九三：淮陰國醫公會改組樹膠會：	九四：淮陰國醫公會改組樹膠會：	九五：淮陰國醫公會改組樹膠會：	九六：淮陰國醫公會改組樹膠會：	九七：淮陰國醫公會改組樹膠會：	九八：淮陰國醫公會改組樹膠會：	九九：淮陰國醫公會改組樹膠會：	一〇〇：淮陰國醫公會改組樹膠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租界重行國醫登記國醫團體反對……………六九
健華電療院醫師被控藥死人命……………七一

教育部設藥學專科		七一
中國醫學院之新氣象		七一
中央國醫館加蓋溫平浙省各國醫學校畢業學生證書		七二
北平國醫學院之新猶		七二

龍胎……………七二
人腿現字跡……………七二

致編輯鄭雲翔（寧波讀者姜惠康）……七三……學看護與學中醫之疑問（九江戴芸芳）……七三……醫書自修答問（李程之）……七四……暴瘡（福建仙遊李世雙）……七五……上下失血之（南昌王覺非）……七五……便秘（吳興方星橋）……七六……跌傷癢風子彈入肉（武平林光明）……七六……咯血（江邑徐祥慶）……七七……痛經（柯蔭藩）……七七……腎風陰吹暴瘡（謝友書）……七八……肺炎（衢州樟樹潭黎民）……七八……反胃（南昌李福文）……七九……痢內作痛產兒便秘（暹京鄭雁飛）……七九……鴉爪風痛痺（廖暉忠）……八〇……肺喘肝鬱氣飛（山東博興李碩田）……八〇……厥（盧魯敬）……八一……痰滯蓄血（山東萊蕪王西園）……八一……癰痢髮落（東臺楊紹）……八二……耳炎（江西貴溪楊秉謀）……八二……

行政院會議通過中醫審查規則草案	八三
中央醫館理事時逸人捐書修建南陽醫聖祠	八三
所得稅國醫可否免徵之意見	八三
上海醫團對國選代表之請示	八三
本社緊要報告	八三
中國醫學院畢業同學會定期開會	八四



緊要新聞



國大代表選舉事務所發表

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辦法

(南京通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所，於七月廿五日，發表自由職業團體選舉辦法，茲錄如下，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四規定之律師團體，會計師團體，醫藥師團體，新聞記者團體，工程師團體，教育會國立大學獨立學院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之教員團體等(依照選舉法第十九條之規定，以在廿五年五月十四日本法公佈前依法成立者為限)代表選舉，現值開會期迫，所有各該自由職業團體，依照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之規定，應限於八月十五日以前，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送由各該團體原立案機關審核宣布由該管省市

政府於八月二十日以前，核轉到所，一、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二、

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三、職員及其經歷，四、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其從事該職業之年期，五、會員有同時為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依選舉法第五條末段擇定之團體云。

國醫人人注意

自由職業團體

選舉進行程序

限十月十日前選舉完畢
選舉票向指定機關預取

(駐京記者三日快信)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務所，於七月廿一日成立後，即擬定自由職業團體選舉進行程序，送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備案，現於三日得總事務所函准備案，茲

錄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進行程序如下，(一)登報通告省市自由職業團體，并分電各省市政府，轉飭依照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廿二條之規定，立時造具簿冊送由當地立案機關審核宣布之，并由該機

關隨時用最迅速方法，呈由省市市政府於八月二十日以前轉送到所，（預算費時一月）（二）各該自由職業團體應根據宣布名冊，向指定當地行政機關預取推選票。依照同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立即推選候選人，其委託在各該省市事務所開票者，限八月三十一日以前由各該所將開票結果用最迅速方法轉送到本所，較遠省市不及寄者，應於開票後依限，電報本所彙報，（預算費時十一日），（三）本所於各該團體候選人推定後，應彙造候選常選人名冊，呈送總事務所轉呈國民政府指定，於九月十日以後依法公布之，（預算費時十日）（四）本所奉到上項確定候選常選人通知後，應立時製成選舉票，分發各該省市選舉事務所，

中央國醫館現准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務所公函

解釋「醫藥師」包括中西醫在內等二點

轉知各地國醫分館公會之訓令

（首都通訊）中央國醫館，頃准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務所五八號公函開，案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表總字第五零號公函內開，案查本所近

函開，案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表總字第五零號公函內開，案查本所近

據各地國醫館及各中醫藥團體等，呈請解釋國民大會選舉法第十八條附表四，

於九月二十五日以前轉電各該團體如期投票，（預算費時十五日）（五）各該團體選舉人應照各該省市選舉事務所指定日期，（在十月十日以前）依法選舉完畢，（預算費時十五日），（六）各該省市選舉事務所，除參照同細則第八十四條造具

報告書，及各種選舉書類隨時送轉本所外，應先將開票結果電報本所彙核，由本所造具當選人名冊，呈送總事務所核定公告，并於十月十五日以前通電各當選人（預計費時五日其餘悉照選舉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中央國醫館急電滬杭平漢等處國醫公會 速派代表來京

商討國選代表中西醫混合選舉辦法

（首都快信）中央國醫館為此次國選期近，集中中醫界選票起見，急電各省市國醫公會，（上略），國選代表規定中西醫混合選舉，中醫選票，如何集中，事前

宜有接洽，茲定於本月十五日，在京集議商討，希速派代表準期參加為要云。（下略）

× × ×

所載醫藥師團體及其代表名額問題，達數十起，經即彙案審查歸納，不外下列二點，（一）原表所謂醫藥師，是否包括中醫醫藥師在內，（二）原表所載名額，中西醫藥師，如何分配，（多數均主張按人數比例分配）關於第一點，查中醫條例及西醫條例，對於執行各該業務之

人，均只稱中醫西醫以爲區別，並非某條例特有醫師之名稱、而藥師暫行條例，亦無專指西醫藥師，或中醫藥師之規定，則原表所稱「醫藥師」一語，中西醫藥師，自應均包括在內，關於第二點，選舉法及其施行細則，既無若何規定，中西醫藥師，自應混合選舉，不必再

行分配名額，所有上項解釋，應請貴所公布週知，藉釋疑慮，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行並布告外，相應函請貴館查照，並轉飭各地國醫館知照爲荷，等由到館，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分館公會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云，

國大代表選舉總事務所解釋

醫師及藥劑師中西併合八人疑義

（無錫通訊）中央國醫館無錫縣國醫支館前以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中醫藥師代表名額，發生疑義，特具呈行政院，立法院等，請求解釋，先後得行政院立法院衛生署等批示，以該選舉法之解釋權，屬於國民大會代表總事務所，已誌各報，茲悉總事務所成立後，對於該項疑義，已有解釋，教育社記者，昨晤無錫縣國醫支館長侯敬輿，張嘉炳二氏，據云，支館方面，昨日已奉中央國醫館通知，中醫屬於自由職業團體，合併西醫及藥劑師，得選出代表八人，惟此八

人名額，如何分配，應按照各該職業之總共數量，以爲比例，譬如醫師藥劑師總共數量，爲二萬人，則每一名額代表二千五百人，由二萬人中再分別屬於中醫，若干屬於西醫，及其他藥劑師者，又若干比例推選，而中醫進行選舉事項，應注意四點，（一）中醫職業，不包括

藥業，因藥業另歸商人團體，（二）中醫團體，須審別是職業團體，（三）此職業團體，須經向當地黨部備案，（四）此職業團體，其成立日期，須在本年五月十四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公布以前者，方爲有效云。

中央國醫館電催中醫團

依期呈送國民大會選舉簿冊

（首都通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成立以來，發表爲自由職業團體，各省